


有關
有關呈請人

林哲民(判定債務人)的事宜
駱韋希的單方面申請

林 哲 民 陳 詞

1. 覆核聆訊於 12.8.2011 在區法官席前處理，區慶祥法官將覆核傳票隨附的附件 2-3 視爲新證據論處、頒令許其昌大狀及破產管理局林晶律師提供陳詞表態可否在覆核聆訊中被法庭認可接納；
2. 其實，覆核傳票隨附的附件 2-3 在 2011 年 5 月 5 日的聆訊中已有提出。因在當日，許其昌大狀突然 **出貓 沒有提前將當天的陳詞傳其給本人**，導致本人措手不及無法爲他質疑本人在反對呈請誓章中沒有提供相應的證據時當庭舉證說明；雖然區慶祥法官當庭承認本人已在反對呈請誓章提出就是證據，但**證據是有層次之分**，當呈請人有質疑之時是否可以讓答辯人有舉證補充機會以示公允？本人認爲這是舊證重提，焉可以**提供新證據論處**？
3. 幸好許大狀及破產管理局林晶律師的陳詞均列舉案例認可法庭可接納新證據雙方並援引有諸多的案例佐證！否則本人就冤了啦，見傳票附件 9. 本破產案源自 LDBM 61/2002 土地審裁處一案，而這一案之原由正是 全港唯一不安裝在天臺、的 500W 手機天線 卻可獲電訊局批准 安裝暗藏 在永興工業大廈 13/F 天井暗格對準 C-4 單位用於謀殺本林哲民，因此引起公憤 導致 永興工廈 13/F 的 7 位業主共同起訴大廈業主委員會 5 位成員！暗殺不成都要搞到林哲民破產不可，願許大狀及破產管理局均應明白此中邪惡目的；
4. 何以叫“**提供新證據論**”，法律沒法規定，只有案例！難道一個被冤判的案件不可“**提供新證據**”翻案？現破產管理局尚有一針對本人的 HCB1843/2011 破產案在手，該案的訟費命令是源自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法官針對 CACV122/2004 一案 違法偏頗 的判決之後又極度誇大的訟費！現借此向破產管理局略揭其也借用“舉證不足”大做文章，但對偏頗的一方就可無須舉證推翻判決並可全盤獲勝！或許他們認爲值得拋棄公正爲權勢而生，但他們忘了如此行爲就等如在協助當權者隱瞞本人洗肺醫療法，即屠殺流感市民他們間接有份，歷史將作如下見證：
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法官**懂得**在庭上質問 許偉強 大律師：“許大狀，你要推翻鐘安德的判決，你有沒有提供證據證明你的報告書結論係卑得塑膠？”許大狀當庭也答得爽：“冇”！但他們的判決書憑什麼推翻鐘安德的判決？請看上訴庭這麼作出 欺詐性的判決的：

a. 判決書 假大空地指原告人舉證不足，判決書 40.(3)：

『法官不是原告人的代表律師，不可能協助原告人完成他的舉證責任，提點他應該向法庭呈交甚麼證據來彌補他證據上的不足，因為這會對被告人構成不公；』

b. 判決書假仁假意地“關照”起原告人的利益，看判決書 40.(6)：

『第一被告人經已清盤，而本庭亦鑒於下文之理裁定第二被告人的交相上訴成功，重開證據只會使原告人浪費不必要的時間及金錢。』

c. 何為“下文之理”要裁定科技中心上訴成功？判決書 62.指：

『本庭同意原告人在今次的審訊中沒有提出足夠及可信賴的證據，指稱第二被告人在作出報告上不符合專業合理水準及合理謹慎程度之責任。...』

詳情見 <http://www.ycec.com/FAMV-10-2006.htm>，本人上訴只針對原訟庭判予的賠償太少、並非完全推翻原訟庭判決要點！而第二被告人在其交叉上訴中要求推翻原訟庭敗訴之判決，卻完全無須向上訴庭推供證據即可獲勝？！足見不少高院法官蠻橫無理、偏頗嚴重已到令人怒發沖冠地步！

5. 現重回本人誓章之證據，見附件 2., 新業主已由 2008 年 1 月份起就開始收取上述租約轉名後之租金，這顯示誓章之附件 1. 之租約並無中斷！因此，在呈請日期前的 3 年內被呈請人在 200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港有居所之爭議已不存在；
6. 見本人誓章之附件 3.的離婚令及附件 4.的分居協議顯示自 2007 年 12 月 13 日後本人誓章之附件 1.之住宅與誓章之附件 5. a-c 顯示之工廠單位已與本人無關，呈請人之大廈管理身份對此是清楚無疑的；
7. 又見本人誓章之附件 5. a-c 原本誤交的經營執照費也已退回在暫行受託人破產管理局手中，而做為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管理人之呈請人對此更為一清二楚，此證據已無可爭議；
8. 本人誓章附件 6. a-b 附件 7.a-c 及附件 8.a-e 向區慶祥法官及破產管理局顯示了一個嚴重的事實，即本呈請之訟費命令是來自不少法官偏頗下的違法判決，許其昌大狀應為此面紅耳赤、羞恥無比了！
9. 基於本人誓章證據 1-5 已無可爭議，本破產令違反破產條例第 4 條 (1)(c) 規定，但已在執行中已造成對本人的重大傷害，本誓章的證據與事實已足夠讓區慶祥法官可立即作廢本破產令。

2011 年 9 月 2 日

HCB 7360/2010

被申請破產人

林哲民



C.C. 破產管理署 HCB 7360/2010 (薛漢儀)

金鐘道 66 號金鐘政府合署 10-12 樓 Tel: 2867-3562 Fax: 2104-7151

C.C. 致鍾沛林律師行

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6 樓 1601-1606 室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覆核申請人地址：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3618-7808 Fax: 8169-2860